

合同编号： YS-MO 201808-A

密 级： 保密级

千叶幕张（ホール 8）场馆搭建项目劳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MOMO 东京千叶县幕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8 (ホール 8) 场馆搭建_项目咨询与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搭建劳务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咨询与管理：是指为该项目提供完善的策划、协助组织、管理管理和指导搭建与搭建，试运行保驾工作，包括按照合同的所有方案或图纸对设备进行组装、连接、就位、调整，搭建完成，设备可通电运动。搭建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方和业主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承包方对所有现场作业、搭建方法和全部搭建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 单机调试：是指对搭建完成的单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试运行及负荷试验，使单项设备的性能、运行精度等符合设计和合同的要求。
3. 联动调试（联合调试）：是指按照技术要求所述的各种设备运转状态及其组合进行测试及调试，进一步验证单机调试结果，核定其运动精度、同步精度，检查试验控制系统的功能、各关联设备之间的动作协调性以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功能，使整套舞台机械系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4. 竣工验收：是指整个项目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由业主组织设计、监理、执行单位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方和业主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并出具验收报告，签署验收证明（书）。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MOMO 东京千叶县幕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8 (ホール 8) 场馆搭建

项目地点：东京千叶县幕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项目内容：基础清理（包含所有预埋件清理、所有搭建工作面清理等与工作相关的工作）、基础复测（轴线、标高、所有预埋件标高和位置、基坑空间、钢结构位置和标高；轨道测量）、设备卸车、现场倒运、舞台搭建（包含舞台的行程开

关盒、行程开关、防剪切装置、编码器、电缆拖链等）、埋件搭建、设备基础灌浆、单机调试、配合相关单位工作、配合联动调试、配合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设备保修等相关人工费用，以及发包方增加的其它各项工作。

另外注明：搭建单位就现场进货通道制作运输平台或通道、搭建过程中的临时支撑等属搭建单位搭建范围内工作（搭建措施），不再另计费用。

二、合同工期

进场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00:00-24:00）

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00:00-24:00）

调试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NOON）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四、项目造价与项目款支付

1. 合同单价与总价

总计含税合同金额：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说明，其中价格分项如附件：

其中，舞台搭建中分为三个等级初步质量验收，I 级为舞台搭建完成后，符合搭建要求无修改或少量修改（修改量在 5~10%之内）。II 等级为舞台搭建完成后，部分舞台不符合搭建要求，需要进行整改（整改量在 30%之内）。III 等级为舞台搭建完成后，大部分舞台不符合搭建要求，需要进行整改、甚至需要拆除重新搭建（整改量在 50%或以上者），视为严重搭建失误。根据此情况承包方进行整改达到质量，且承担责任。

搭建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清理费（包含所有预埋件清理、所有搭建工作面清理等与工作相关的工作）、基础测评费（轴线、标高、所有预埋件标高和位置、基坑空间、钢结构位置和标高；设备搭建用轨道测量或配合搭建或搭建例如：总包单位制作的灯光吊笼轨道、移动单点电吊轨道等，部分项目为相关单位制作搭建的，承包方也具有完善和整改的责任）、预埋板清理费、工作面清理费、设备和构件等卸车费、二次倒运费、现场设备保管费、舞台搭建费、升降台防护网

制作费、搭建和吊装措施费、单机调试费、舞台机械系统配合调试费、搭建人员食宿费、搭建水电费、保修费用、预埋件与理论标高偏差小于 50mm 内的处理费、焊缝底漆费用等所需全部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当完成全部搭建工作、系统联动调试结束并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合同范围之外发生变更的按下面约定条款办理项目结算，形成最终合同总价。

2. 项目款支付

2.1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搭建项目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10%给承包方。

现场承包方进场后，组织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搭建员、测量员、起重工等到位）进场、编制并提交运输、吊装方案（发包方及监理认可）、搭建工机具（卷扬机、测量设备等并附报验合格资料）及现场基坑埋件测量。

2.2 项目进度款：

当设备搭建完成 50%工作量后，发包方开始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合同暂估总价的 10%，当设备搭建完成 80%工作量后，发包方开始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合同暂估总价的 5%，当设备搭建完成 100%工作量后，发包方开始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合同暂估总价的 5%，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暂估总价的 30%。

注意：每次请款前需填写《项目搭建付款通知书》并经发包方现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后方可向发包方请款。

2.3 承包方配合发包方完成最终验收后 90 天内，双方配合办理项目资料、项目结算，调整最终项目总价款，形成最终决算书后，10 天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调整后项目款总价的 100%。

以上每一次付款同时，承包方都要向发包方开据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发包方职责

1. 发包方派驻的项目师

姓名：张宇轩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张维 职务： 现场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经理受发包方的委托全权处理现场的各种事务。

2. 发包方职责

2.1 开工前搭建场地具备实际搭建条件。

- 2.2 为承包方协调解决搭建所需的电接口，并保证搭建的需求。
- 2.3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方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向承包方提供一套搭建总图。
- 2.4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搭建所需的证件和与总包方的接口工作的协调。
- 2.5 提供搭建图中标示的全部舞台；
- 2.6 提供舞台搭建指定物料；
- 2.7 开工前发包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在搭建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2.8 负责组织设备联动调试。
- 2.9 发包方代表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现场或项目中认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方的现场代表：
- (a) 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
 - (b) 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 (d)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2.10 发包方须检查承包方人员和工种的资质证、上岗证，如查出有不符合资格或未持证上岗者，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调换人员并对承包方罚款处罚。
- 2.11 检查承包方的搭建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并提出要求、整改。

六、承包方职责

1. 承包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珂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受承包方委托全权处理本项目的各种事务，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需承包单位进行授权和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项目经理任命书)；搭建期间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10 小时。

2. 承包方职责

2.1 按规定配备齐全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有专职的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搭建员、质检员等，人员详细配备见附件 3，项目管理人员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资质和经验，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搭建和发包方管理的要求。

2.2 负责其搭建人员、机具、设备的调配，承包方保证其进场的人员、机具设备能满足搭建和发包方管理的需要，人员、机具设备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发包方

同意并及时组织进场，各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例如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3 确保项目质量优良、不拖延工期、保证搭建安全。

2.4 搭建期间，根据发包方要求制定工期计划

2.5 负责填写和记录各种搭建测量数据与表格，项目工序报验资料。

2.6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按图搭建，没有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修改任何设备。

2.7 按发包方的要求按时卸货及指定位置存放。

2.8 开工前负责编制搭建组织设计及特殊工序的搭建方案、单项设备搭建指导书和搭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2.9 在开始进行搭建工作时，对搭建基础进行复核（埋件位置、数量、标高等，栅顶钢结构的搭建位置测量、放线；搭建空间尺寸测量、放线），并提交书面资料。

2.10 负责预埋件与理论标高偏差小于 50mm 内的垫板制作。

2.11 搭建期间，必须保护设备。针对因吊装、工艺搭建等情况造成的油漆脱落，应及时补涂防锈底漆 2 遍。工艺搭建的焊接部位必须打磨后补涂防锈底漆 2 遍；搭建过程中的焊缝，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涂防锈底漆 2 遍；项目竣工验收前补涂面漆。凡是焊缝底漆、设备因搭建磕碰造成的底漆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设备补涂用面漆发包方负责采购。

2.12 工序报验资料、测量数据资料必须按照搭建进度及时报验，否则发包方有权给予罚款（500 元/次）。

2.13 承担搭建安全、保卫工作及搭建照明，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搭建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项目质量事故，若有发生，损失及所有责任自负。

2.14 承包人需按有关部门对搭建现场、交通、环保、搭建噪音等规定办理有关管理手续，违反规定责任自负。

2.15 承包方在搭建过程中，对搭建场地中的建筑设施，地下管线，工艺管线等设施应注意保护，如因承包人搭建造成毁坏需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事先主动索要相关资料，若发包人没有提供相关的资料，要求承包人搭建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土建结构、钢结构等承载设施承包方无权私自改动，无手续改动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的责任应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2.16 搭建场地周围卫生的要求：搭建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搭建，做到工完场清。

竣工后，先验收现场，再验收质量。整个搭建期间负责搭建区域的卫生职责，符合规范管理。

2.17 未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发包方可以终止合同，同时按照违约与索赔相关条款要求承包方承担损失并处以罚款。

2.18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行动规范，服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要求，注意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形象。

2.1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舞台设备搭建项目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和《舞台设备搭建项目项目管理章程规定》。

2.20 承包人按行业和国家规定，为搭建人员办理保险。

七、验收

1. 适用标准、规范：

- | | |
|-------------------------|----------------|
| 1.1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JGJ57-2000) |
| 1.2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程序 | (WH/T27-2007) |
| 1.3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 | (WH/T28-2007) |
| 1.4 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 | (WH/T36-2009) |
| 1.5 《钢结构项目搭建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5-2001) |
| 1.6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 (JGJ81-2002) |
| 1.7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 (JGJ82-2011) |
| 1.8 《机械设备搭建项目搭建及验收通用规范》 | (GB50231-2009) |
| 1.9 《起重设备搭建项目搭建及验收规范》 | (GB50278-2010) |
| 1.10 《搭建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46-2005) |
| 1.11 《建设项目搭建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50194—93) |
| 1.12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9448—1999) |

1.13 其他有关搭建、现场管理、安全、环境卫生相关标准规范。

2. 发包方提供的正式搭建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方、承包方参照国家有效类似规范，共同协商制定出相应验收标准，且一并作为此合同的附件。

八、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1. 承包人接到搭建图以后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第三方阅览、使用、转让。
2. 对图纸中的主要技术数据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者。
3. 对搭建现场中的技术保密，不得私自带领或默许第三方参观。
4. 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搭建结束后，返还全部搭建图纸。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责任与索赔

1.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a.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 b.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a.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 b. 因承包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c.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d. 承包方不得将项目项目分包、转包。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a. 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
- b. 协商不成时，由发包人当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朝阳区
3.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电 话：010-65877676

承包方：上海银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戈涛

电 话：021-61002488

